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15〕31号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赵瑜纲，男，43岁，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

赵瑜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仲长昊，男，34岁，本科，学士学位，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仲长昊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赵瑜纲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上海 jesa 咨询副总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意大利 Sopaf Asia 普通合伙人；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江苏宿迁天沐君合股权投资中心创始合伙人；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仲长昊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赵瑜纲，兼任北京神州中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2. 仲长昊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仲长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从事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仲长昊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室

联系人：张艳峰

电话：8218337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15〕37号

签发人：赵瑜纲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评估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经理赵瑜纲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仲长昊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行政责任人赵瑜纲对信用风险评估能力和具体相关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赵瑜纲对建立信用风险评估机制进行整体把控，对健全信用风险评估能力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证了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业务规章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相关投资业务的稳健开展。

我公司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专业责任人仲长昊是相关

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有效性、相关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仲长昊通过不断完善信用评估、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对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业务的经济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进一步强化了相关投资业务的投资机制，提高了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处置能力，建立了长期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不存在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的情形。

仲长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赵瑜纲和仲长昊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将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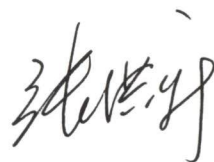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瑜纲与专业责任人仲长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瑜纲，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9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仲长昊，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评估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艳峰

电话：18610343165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